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關連交易

收購瑞宏行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11月26日，大新銀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大新金融已同意出售，而大新銀行已同意收購瑞宏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該物業），代價為184,386,143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前），瑞宏行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該物業（唯一資產）。於完成後，瑞宏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將於下文詳述。

於本公佈日期，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

於2024年11月26日，大新銀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新金融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大新金融已同意出售，而大新銀行已同意收購瑞宏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該物業），代價為184,386,143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前），瑞宏行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該物業（唯一資產）。於完成後，瑞宏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有關買賣協議的條款將於下文詳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賣方： 大新金融

買方： 大新銀行

收購事項： 瑞宏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物業：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地下 AA 號及地庫 A 號

代價： 184,386,143港元，乃由賣方及買方經考慮瑞宏行之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該物業（唯一資產）。本公司已向兩名獨立專業測量師取得該物業的估價，為(i)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對該物業的估值約為184,000,000港元；及(ii)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對該物業的估值約為185,000,000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支付。

支付： 於完成時，大新銀行以匯款形式支付予大新金融指定的銀行戶口或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

完成： 於簽立買賣協議同時完成。

以董事所知，兩名獨立專業測量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大新金融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

瑞宏行及該物業的資料

瑞宏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完成前），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該物業（唯一資產）。根據瑞宏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24年11月13日的管理帳目，瑞宏行的資產淨值及該物業的帳面價值分別為184,386,143港元及184,500,000港元。瑞宏行緊接於買賣協議日期前的兩年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2023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稅前虧損淨值	(41,648,967)	(46,813,938)
稅後虧損淨值	(41,685,223)	(46,896,902)

於完成後，瑞宏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該物業之可出售面積為地下約1,600平方米及地庫約1,850平方米。該物業於本公佈日期為空置。瑞宏行於2017年以510,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

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大新銀行早前向瑞宏行租賃該物業的地庫部分作為其銅鑼灣分行之用直至2019年3月11日。該物業因需進行若干建築工程，大新銀行將其銅鑼灣分行搬遷到自第三方租賃的鄰近物業，建築工程其後於2020年年初完成。收購可讓大新銀行於具策略性的位置獲得其主要物業的擁有權及全權控制並可加強分行網絡及滿足其營運需要。大新銀行計劃將現時銅鑼灣分行的租約於2025年3月完結後，以該物業或該物業當中的大部份作為銅鑼灣分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且合理兼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8)條，王守業先生為大新金融主要股東，須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決議案已由與買賣協議概無關連之董事進行投票及批准。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從事銀行業務的大新銀行）的控股公司。

買賣協議項下訂約各方之資料

(i) 大新銀行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於香港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ii) 大新金融

大新金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大新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37%**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新金融乃大新金融集團保險業務之控股公司。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大新銀行同意自大新金融收購瑞宏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該物業）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代價」	指	收購之代價金額為 184,386,143 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銀行」	指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金融集團」	指	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大新銀行集團）

「瑞宏行」	指	瑞宏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前）為大新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即「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有關比率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地下 AA 號及地庫 A 號
「買方」	指	大新銀行
「買賣協議」	指	於本公佈所述，賣方與買方就瑞宏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大新金融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李宗榮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裴布雷先生、衛皓民先生、譚偉雄先生、陳霞芳女士及張建生先生。